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騰主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騰主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貳元，及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騰主明知如附表一編號3至15、17、20、21所示之商標及圖樣，分別係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鉛筆、提袋等商品。並明知上開公司所生產製造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任何人未經該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此註冊商標商品，而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亦不得意圖販賣而輸入，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及以網路方式販賣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8日後某日取得如附表一編號3至15、17、20、21所示商品，後於111年7月4日起(起訴書誤載為111年7月21日，應予更正)，在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之居所（下稱本案居所），利用手機及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

01 以其申設之「achuchu66666」帳號登入蝦皮購物網站，刊登
02 販售如附表一編號3至15、20、21所示仿冒商標商品之訊
03 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訂購。嗣警方於111年7月21日上網
04 瀏覽後發現，佯裝買家下標購買角落小夥伴筆袋1件及書籤1
05 套，經送鑑定後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而於112年1月17日持
06 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本案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
07 一、二所示之物(附表二部分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8 附表一編號1、2、16、18、19、22、23部分由本院不另為無
09 罪之諭知，詳後述)，黃騰主再將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獲
10 利新臺幣(下同)2,132元交付警方扣案，而查悉上情。

11 理 由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就販賣如附表一編號3至15、20、21所示侵害商標權商
14 品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騰主於審判中坦承不諱(本院卷
15 第183頁)，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6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

17 (二)依卷附被告蝦皮賣場網頁擷圖，可認被告於111年7月4日即
18 以網路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偵卷第273頁至第275頁、第2
19 83頁、第285頁)，此部分事實應予更正。

20 (三)被告雖另陳稱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鉛筆係作為贈品，隨其販
21 賣出去商品贈送等語，並有所提出賣場評價資料、照片存
22 卷可參(本院卷第223頁、第225頁)，惟其實質上仍係基於商
23 業利益之考量，以提升消費者購買之意願，或著眼於贈送前
24 開商品所能延續之集客力、客戶回流率之經濟上效應，是被
25 告雖辯稱係為贈送之用，仍難認為無販賣之意圖，應該當意
26 圖販賣而持有之要件，其辯解尚非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
30 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又本件員警為蒐證取樣，喬裝成買家向
31 被告購得其所刊登如附表一編號20、21所示仿冒商標商品，

01 員警在被告刊登仿冒商標商品網頁上下標時，形式上雖與被
02 告有互為買賣之約定，事實上並無真正成立買賣契約之意，
03 故被告出售仿冒商標商品予員警之行為，應僅屬販賣未遂，
04 但商標法未對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未遂之行為加以處罰，是被
05 告就此部分所為，應論以商標法第97條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
06 方式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透
07 過網路方式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透過網
08 路方式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自111年7月4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基於單一之販賣侵
10 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在密接時間、空間下，透過網路陳列
11 仿冒商標商品並販賣，各個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
12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3 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續犯之一
14 罪。

15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一編號3至15、17、20、21所
16 示2商標權人之商標權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8 (四)爰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
19 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使該商標具有代
20 表一定品質效果，被告以上開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損
21 害商標權人對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破壞市場
22 公平競爭秩序，且足使消費者對於該商品來源之正確性認知
23 錯誤，行為實屬不該。又衡以被告行為期間、扣得仿冒商標
24 商品數量、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犯後坦承部
25 分犯行，另已繳回部分犯罪所得；再參以被告前科素行，有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並酌以被告自陳專
27 科畢業，從事報關行外務工作，月收入3萬多元等一切情狀
28 (本院卷第20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

01 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單獨宣告沒收，除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455條之34規定，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
03 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
04 外，就已對被告起訴之案件，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
05 判決時，倘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
06 論終結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
07 則，法院非不得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12年
08 度台上字第1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一、二所
09 示之物，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有如附表三所示鑑定報告
10 書在卷可稽，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
11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2 (二)本案被告供稱其上開犯行所獲利得為2,132元，有訂單明細
13 在卷可參(偵卷第45頁)，另喬裝買家之員警向被告購得如附
14 表一編號20、21物品之款項為155元，有交貨便服務單、交
15 貨便代碼資料在卷可佐(偵卷第307頁、第309頁)，且警方購
16 入之時間並未涵蓋在前開訂單明細中，故前開款項均屬被告
17 本案犯罪所得，就扣案之2,132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就未扣案之155元，則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價額。

20 (三)另警方扣得之哆啦A夢鉛筆盒、鉛筆、貼紙等物，卷內並無
21 證據證明為仿冒商標商品，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
22 收。

23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1年7月21日起，在本案居所，利用
25 手機及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以其申設之「achuchu666
26 66」帳號登入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如附表一編號1、2、
27 16、18、19、22、23(起訴書漏載22、23，應予補充)所示仿
28 冒商標商品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訂購，因認被告此
29 部分亦涉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
30 權之商品罪嫌。

31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1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2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3 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4 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05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06 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07 (三)訊據被告否認此部分有何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
08 品犯行，辯稱：我之前於111年6月8日有因為販賣侵害商標
09 權商品被搜索過，該案的商品我都下架了，本案我承認販賣
10 的是角落小夥伴商品等語(本院卷第105頁、第183頁)。經
11 查，被告前因於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6月8日為警查獲為
12 止，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哆啦A夢、寶可夢、Hello Kitty、
13 雙子星等商標之商品，經本院以112年度中智簡字第23號判
14 決有罪在案，而卷內所附被告蝦皮購物賣場販售寶可夢、Ho
15 lleKitty、雙子星等商品之列印資料，時間為111年6月2日
16 (偵卷第279頁、第281頁)，係在前開案件遭查獲之前，是依
17 卷內事證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於111年6月8日前案遭查獲後，
18 另行起意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2、16、18、19所示商品，又
19 附表一編號22、23部分，卷內並無刊登販售之相關資料，且
20 無證據佐證被告係意圖販賣而持有前開商品。

21 (四)從而，檢察官就上述部分所舉事證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不致
22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如
23 附表一編號1、2、16、18、19、22、23所示侵害商標權商品
24 之犯行，此部分犯罪嫌疑尚有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25 與前開論罪犯行具有裁判上一罪、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26 為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法官 黃麗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李政鋼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商標法第97條

11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2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13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14 附表一：

1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1	仿「Pokémon」鉛筆盒	38件	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	仿「Pokémon」文具組	3件	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3	仿「角落小夥伴」便當袋	50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	00000000

			限公司	
4	仿「角落小夥伴」便當袋	30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5	仿「角落小夥伴」水壺袋	7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6	仿「角落小夥伴」補習袋	62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7	仿「角落小夥伴」筆袋	113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8	仿「角落小夥伴」保溫袋	186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9	仿「角落小夥伴」鉛筆盒	21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0	仿「角落小夥伴」紅包袋	601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1	仿「角落小夥伴」鉛筆	45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2	仿「角落小夥伴」髮飾	207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3	仿「角落小夥伴」貼紙	450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4	仿「角落小夥伴」資料袋	13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5	仿「角落小夥伴」貼紙包	283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6	仿「Hello Kitty」鉛筆盒	15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7	仿「Hello Kitty」鉛筆	60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8	仿「My Melody」鉛筆盒	2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9	仿「雙子星」鉛筆盒	10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20	仿「角落小夥伴」筆袋 (警方蒐證購入)	1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21	仿「角落小夥伴」書籤 (警方蒐證購入)	1 套 (6 入)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續上頁)

01

22	仿「KUROMI」貼紙(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198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23	仿「布丁狗」貼紙(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120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1	仿「Pokémon」磁鐵書籤	168件	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	仿「Pokémon」鉛筆	45件	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3	仿「Pokémon」貼紙	759件	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4	仿「Hello Kitty」書籤	90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5	仿「Hello Kitty」貼紙	423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6	仿「My Melod	680件	日商三麗鷗	00000000

	y」貼紙		股份有限公司	
7	仿「雙子星」貼紙	437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8	仿「大耳狗」貼紙	127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9	仿「布丁狗」貼紙	157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2 附表三：

編號	卷證
1	<p>《非供述證據》</p> <p>一、中檢113年度偵字第29452號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黃騰主、112年2月23日17時20分至30分，高雄市○○區○○○路000號）（偵字第29452號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31頁、第33頁） 2. 蝦皮拍賣平台規範「平台禁賣-推播通知原因」-被告黃騰主提出（偵字第29452號卷第41頁）（同調-偵字第9323號卷第27頁） 3. 被告黃騰主之書面說明1紙-關於警員在其住處陽台搜查一批鉛筆盒（偵字第29452號卷第43頁）（同上卷第391頁）（同本院智易字卷第139頁）

4. 蝦皮拍賣平台商品銷售明細表 (賣家帳號：achuchu66666) - 訂單成立日期：111年12月19日至111年12月31日、商品名稱：角落生物保溫袋、補習袋、筆盒、筆袋、資料袋、便當袋、髮圈頭繩等、銷售總額2,132元 (偵字第29452號卷第45頁)
5. 蝦皮拍賣平台訂單明細1份-帳號「achuchu66666」(被告黃騰主使用)：
6. (1)本院112年聲搜000161號搜索票、(2)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黃騰主、112年1月17日16時40分至19時9分，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2)(偵字第29452號卷第143頁、第145頁至第147頁、第149頁、第151頁至第152頁)(本院智易字卷第133頁至第135頁同前卷第151頁至第152頁)
7. 本院112年聲搜字000161號搜索票-受搜索人：被告黃騰主、處所：臺中市○○區○○○街000號(偵字第29452號卷第153頁)
8. 告訴人「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之刑事告訴狀【Pokemon】(偵字第29452號卷第155頁至第161頁)及所附：
 - (1)《告證一》徐宏昇律師出具之鑑定意見書及附件鑑定物照片(偵字第29452號卷第163頁至第183頁)(同上卷第367頁至第372頁，僅鑑定意見書)
 - (2)《告證二》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1份【扣案之「Pokemon」相關產

- 品侵害之商標】(偵字第29452號卷第185頁至第197頁)
- (3)被告黃騰主侵害總表額(113年3月29日)
(偵字第29452號卷第199頁)(同上卷第373頁)
9. 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洪美芳113年3月15日出具之「Sumikkogurashi(角落小夥伴)」鑑定報告書(偵字第29452號卷第201頁)(同上卷第374頁)
10. 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洪美芳113年3月15日出具之「Sumikkogurashi(角落小夥伴)」侵權市值表(偵字第29452號卷第202頁)(同上卷第375頁)
11. 鑑定照片32張【角落小夥伴】(偵字第29452號卷第203頁)(同上卷第376頁)
12. 委任狀及授權書：
(1)委任狀(113年3月15日)-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鑑定人洪美芳(偵字第29452號卷第204頁)
(2)SAN-X有限公司107年5月10日授權書-被授權人：Studio eM Licensing(偵字第29452號卷第205頁)
13.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1份【扣案之「角落小夥伴」相關產品侵害之商標】(偵字第29452號卷第206頁至第207頁、第209頁)
14.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日刑事陳報狀【Hello Kitty、MY MELODY、雙子星等】(偵字第29452號卷第211頁至第212頁)及所附：

(1) 《附件1》株式會社サンリオ委任書 (偵字第29452號卷第213頁)

(2) 《陳證1號》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1份【扣案之「Hello Kitty」、「MY MELODY」、「Little Twin Stars」(雙子星)、「大耳狗」、「布丁狗」、「酷洛米」、「蛋黃哥」相關產品侵害之商標】(偵字第29452號卷第215頁至第262頁)

【(一)「Hello Kitty」鉛筆盒、「MY MELODY」鉛筆盒(P215-227,附表一);(二)「Hello Kitty」書籤、貼紙、「MY MELODY」貼紙、「雙子星」貼紙、「大耳狗」貼紙、「布丁狗」貼紙(P217-245,附表二);(三)「酷洛米」貼紙、「蛋黃哥」貼紙(P247-262,未在附表一、二範圍)】

(3) 《陳證2號》萬國法律事務所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偵字第29452號卷第263頁至第266頁)(同上卷第377頁至第380頁)

(4) 《陳證2號》萬國法律事務所113年2月1日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偵字第29452號卷第267頁至第268頁)(同上卷第381頁至第382頁)

15.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6月1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601022S號函(偵字第29452號卷第269頁)及所附:

(1)拍賣帳號「achuchu66666」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偵字第29452號卷第271頁)

16. 蝦皮購物網頁擷圖-賣場「小比小舖髮飾文具用品專賣」刊登商品頁面:

- (1)小比小舖賣場刊登商品頁面 (偵字第29452號卷第273頁至第278頁)
- (2)小比小舖刊登販賣「文具手提袋」之頁面【內含哆啦A夢、寶可夢、Hello Kitty等商品】(偵字第29452號卷第279頁)(同上卷第401頁)
- (3)小比小舖刊登販賣「鉛筆盒、筆袋」之頁面【內含皮卡丘、美樂蒂、布丁狗、雙子星、KT貓等商品】(偵字第29452號卷第281頁)(同上卷第402頁)
- (4)小比小舖刊登販賣「角落生物補習袋、手提袋」之頁面(偵字第29452號卷第283頁)(同上卷第403頁)
- (5)小比小舖刊登販賣「鉛筆盒、筆盒」之頁面【內含角落生物等商品】(偵字第29452號卷第285頁)(同上卷第404頁)
- (6)小比小舖刊登販賣「角落生物便當包、手提袋」之頁面(偵字第29452號卷第287頁)(同上卷第405頁)
- (7)小比小舖刊登販賣「角落生物文件袋、收納袋」之頁面(偵字第29452號卷第289頁)(同上卷第406頁)
- (8)小比小舖刊登販賣「角落生物貼紙包」之頁面(偵字第29452號卷第291頁)(同上卷第407頁)
- (9)小比小舖刊登販賣「角落生物、鬼滅之刃書籤」之頁面(偵字第29452號卷第293頁)
- (10)小比小舖刊登販賣「鬼滅之刃、角落生物筆袋」之頁面(偵字第29452號卷第295頁)

- 頁) (同上卷第408頁)
- (11)小比小舖刊登販賣「角落生物、鬼滅之刃、奧特曼、公主磁性書籤」之頁面(偵字第29452號卷第297頁)(同上卷第409頁)
17. 蝦皮購物網頁訂單明細擷圖-警員於111年7月21日以帳號「kproject639114」下標購買①角落生物筆袋1個、②角落生物磁性書籤1套(偵字第29452號卷第299頁)
18. 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洪美芳111年10月20日出具之「Sumikkogurashi(角落小夥伴)」鑑定報告書(偵字第29452號卷第301頁)(同上卷第383頁)
19. 委任狀及授權書：
- (1)委任狀(111年10月20日)-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鑑定人洪美芳(偵字第29452號卷第302頁)
- (2)SAN-X有限公司107年5月10日授權書-被授權人：Studio eM Licensing(偵字第29452號卷第303頁)
20. 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1份【警員購買之「角落小夥伴」筆袋、磁性書籤侵害之商標】(偵字第29452號卷第304頁至第305頁)
21. (1)被告黃騰主寄送之包裹外包裝所黏貼之「交貨便服務單-取件人：陳鴻欣」、(2)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蝦皮取件收據)(偵字第29452號卷第307頁)
22. 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號相關資料(偵字第29452號卷第309頁)

23. 蝦皮拍賣訂單明細表-買家帳號「achuchu66666」(偵字第29452號卷第311頁至第314頁)
24. Google地圖-蝦皮帳號登記地址、寄件地址與被告黃騰主居住地址之地緣關係圖(偵字第29452號卷第321頁)
25. 勘查照片-被告住所地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外觀(偵字第29452號卷第323頁)
26. 蒐證照片-①帳號登記地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2」信箱、②郵件領取狀態擷圖(偵字第29452號卷第325頁至第327頁)
27. 黃騰主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之扣押證物(相片)商標對照表(偵字第29452號卷第329頁至第339頁)(同上卷第355頁至第360頁)(同上卷第361頁至第366頁)(同上卷第410頁至第415頁)(同上卷第419頁至第429頁)
2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9日刑智財三字第1136037382號函(偵字第29452號卷第341頁)(同上卷第417頁)
2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4日刑智財三字第1136057292號函(偵字第29452號卷第343頁)(同上卷第418頁)
3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大型保字第37號)(偵字第29452號卷第345頁至第349頁)
31. 被告黃騰主113年6月26日提出其所書寫之陳述狀(偵字第29452號卷第389頁)
32. 刑事局智財大隊偵三隊113年6月28日職務報告(偵字第29452號卷第397頁)及所附：

- (1)小比小舖賣場刊登商品頁面 (偵字第29452號卷第398頁至第400頁)
- (2)小比小舖刊登販賣「文具手提袋」之頁面【內含哆啦A夢、寶可夢、Hello Kitty等商品】 (偵字第29452號卷第401頁，同非供編號一、16.(2))
- (3)小比小舖刊登販賣「鉛筆盒、筆袋」之頁面【內含皮卡丘、美樂蒂、布丁狗、雙子星、KT貓等商品】 (偵字第29452號卷第402頁，同非供編號一、16.(3))
- (4)小比小舖刊登販賣「角落生物補習袋、手提袋」之頁面 (偵字第29452號卷第403頁，同非供編號一、16(4))
- (5)小比小舖刊登販賣「鉛筆盒、筆盒」之頁面【內含角落生物等商品】 (偵字第29452號卷第404頁，同非供編號一、16.(5))
- (6)小比小舖刊登販賣「角落生物便當包、手提袋」之頁面 (偵字第29452號卷第405頁，同非供編號一、16.(6))
- (7)小比小舖刊登販賣「角落生物文件袋、收納袋」之頁面 (偵字第29452號卷第406頁，同非供編號一、16.(7))
- (8)小比小舖刊登販賣「角落生物貼紙包」之頁面 (偵字第29452號卷第407頁，同非供編號一、16.(8))
- (9)小比小舖刊登販賣「鬼滅之刃、角落生物筆袋」之頁面 (偵字第29452號卷第408頁，同非供編號一、16.(10))
- (10)小比小舖刊登販賣「角落生物、鬼滅之刃、奧特曼、公主磁性書籤」之頁面 (偵

	<p>字第29452號卷第409頁，同非供編號一、16.(11))</p> <p>3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保管字第2485號)(偵字第29452號卷第431頁)</p> <p>3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32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黃騰主(偵字第29452號卷第437頁至第440頁)</p> <p>二、本院113年度智易字第49號卷</p> <p>1. 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113年7月16日之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本院智易字卷第31頁至第32頁)(同上卷第77頁至第78頁)</p> <p>2.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商標名稱：角落小夥伴及設計圖、註冊/審定號：商標00000000(本院智易字卷第93頁)</p> <p>3. 被告黃騰主於113年9月10日庭呈：</p> <p>(1)蝦皮拍賣買家評價擷圖(含買家拍攝購入商品照片)5份(本院智易字卷第109頁至第131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智易字卷第133頁至第135頁，同非供編號一、6.(2))</p> <p>(3)被告之補充陳述狀(本院智易字卷第137頁至第138頁)</p> <p>(4)被告黃騰主之書面說明1紙(本院智易字卷第139頁，同非供編號一、3.)</p> <p>(5)蝦皮拍賣訂單明細2份(本院智易字卷第141頁至第144頁)</p>
2	<p>《被告供述》</p> <p>一、黃騰主</p>

	<p>①111.06.22警詢 (調-偵字第9323號卷第17頁至第24頁)</p> <p>②112.02.23警詢 (偵字第29452號卷第21頁至第26頁)</p> <p>③112.03.13偵訊 (調-偵字第9323號卷第337頁至第338頁)</p> <p>④113.06.26偵訊 (偵字第29452號卷第393頁至第395頁)</p> <p>⑤113.09.10準備程序 (本院智易字卷第99頁、第104頁至第108頁)</p>
--	--